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1年度上字第500號

上 訴 人 王健翰

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 律師

蔡憲騰 律師

被 上 訴 人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代 表 人 劉奕霆

上列當事人間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1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1 二、被上訴人接獲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下稱民政局）通報，有自
02 國外入境旅客入住臺北市○○區○○街9號1至5樓、9之1
03 號、9之2號1至4樓（下稱系爭地址）進行居家檢疫，疑有非
04 法經營旅館業情形。嗣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9月及10月間分
05 別在「kayak」訂房網站查得以「立瀚會館」為名之旅館網
06 頁，刊有房型、每日房價、照片等經營旅館業資訊及廣告；
07 被上訴人另又查得facebook該址粉絲專頁，提供熱水壺、礦
08 泉水、沖泡式茶包及折疊整齊之毛巾等顯供旅客使用之備
09 品，且與被上訴人於kayak網站查獲刊載之房間照片比對相
10 同。被上訴人遂於109年10月7日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該址
11 有市招「立瀚會館 LI HAN」，乃審認上訴人未領取旅館業
12 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
13 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37間，
14 違規情節重大，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第9項及發展觀光條
15 例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二項次1規定，以109年10月19日北市
16 觀產字第1093030131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上訴人新
17 臺幣40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公
18 布上訴人姓名、經營旅館名稱及地址等。上訴人不服，循序
19 提起行政訴訟，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臺北高
20 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0年度訴字第216號判決（下稱原
21 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

22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主張
23 略以：（一）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第24條第1項及第55條
24 第5項處罰之性質為行為罰，應以實際行為人為處罰對象。
25 上訴人係於109年7月26日及8月初分別與立瀚會館有限公司
26 簽訂合約，顯見該建物由承租人實際上管理，該承租人方為
27 實際所有人，上訴人顯無管控立瀚會館，且上訴人長期在高
28 雄，現場由郭偉哲代管，故上訴人顯非實際行為人，原處分
29 顯違反行為責任。（二）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第24條第1
30 項及第55條第5項處罰之要件，屬未核准經營「日租套房」
31 為要件，惟從上訴人所提出之相關租約，可見承租人所經營

者，顯屬月租套房、防疫性質，原處分有認事用法之違誤。
(三)原審應依照行政訴訟法第125條規定，職權傳喚郭偉哲與承租人鄭光輝等人，以釐清上訴人與郭偉哲及承租人是與何人簽約，前開事實攸關上訴人是否為實際行為人，原審漏未為之，顯有證據漏未調查之違誤等語。

四、惟查，原判決已敘明：(一)由現場稽查照片之房間擺設及裝潢觀之，與被上訴人於kayak及facebook網站查獲刊載之照片及影片大致相同，堪認該等房間實已具備營業樣態，又未經領取旅館業專用標識與旅館業登記證，是被上訴人核認系爭地址屬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並無不合；又依109年7月26日及109年8月15日房屋代租代管授權合約書影本，雖未記載租賃標的物及無立瀚會館有限公司印章，其中109年7月26日合約書有上訴人簽署，另同年8月15日合約書則由郭偉哲簽署「代」，無上訴人署名等情，惟上訴人接獲被上訴人函詢後，回函自承其向立瀚會館承租28間房間作為月租型套房，另郭偉哲於109年8月15日告知其套房已經租滿，需另外與立瀚會館加簽剩餘的22間套房，上訴人有委託郭偉哲代替其另外與立瀚會館簽約等語，堪認上訴人為系爭地址之建物實際管理人無訛，對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尚難諉為不知而主張與其無關。(二)上訴人雖提供房客租約，主張係月租非日租云云，惟居家檢疫天數僅14天，且被上訴人109年10月7日至現場稽查，已無任何房客住宿，倘如上訴人主張係作月租型房客，何以現場稽查時竟無任何房客在場，亦有違常情。復參以入住須知亦載明「入住房內後依法規定不得離開房間，直至檢疫期日結束，並配合政府相關規章離開本館」等語，足見該址承租房客僅係短期住宿。再依民政局109年8月28日北市民區字第1096003563號函附件所載，於109年7月29日至8月23日間，亦確有旅客分別入住系爭○○街9號址其中37間房，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難憑採等語甚詳。經核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

01 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執其一己主觀見解，就原審已論
02 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再事爭執，及未指出據如何之訴
03 訟資料曾聲請訊問證人郭偉哲、鄭光輝等人，泛言原判決未
04 依職權傳喚屬違背法令，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
05 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
06 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
07 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09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12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13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14 法官 李 玉 卿

15 法官 蕭 惠 芳

16 法官 林 惠 瑜

17 法官 曹 瑞 卿

1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莊 子 誼